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告 林韋志
被告 蕭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漢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伊婕